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

99.06.02 第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4 第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第16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第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型如下：
一、課程實習：本校依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之實習。
二、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程學生得依修業辦法規定或自主參加本校或校外機構辦理非屬前款課程實習之其他各類實習計畫。課程實習由教務處統籌業管；其他非課程實習計畫由學務處統籌業管。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該系(所)學生修業規定，輔導安排校內外之實習，並訂定系(所)相關實習作業要點，要點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實習合約書、實習申請程序、學生保險、實習行前會議、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
- 第四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
- 第五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